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9年3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关于制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6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1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1、《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八次会议	案》 2、《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与此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